

領受神的見證

□臺灣第三屆地方教會同工退修會、主日(一九六五年二月七日)崇拜講台—

壹、神的見證原來有三

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。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，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」(約壹5:6-10)

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，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與血。這段聖經講得很清楚，而且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接下去又說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。如果你不領受神的見證你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。

當我讀這段聖經時，突然在使徒行傳裡看見一件事，就是神的見證都是藉著人作的。就如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記著主耶穌的話：「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。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作見證。」(約15:26-27)，聖靈怎麼作見證？聖靈藉著人的身體作祂的出口，藉著人的身體作祂運行的所在。所以聖靈的見證，就藉著人來作。那末，神的見證藉著誰作呢？當我在讀使徒行傳第二章時，就把這點讀出來了，現在請大家把那處聖經看一看。

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……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(徒2:23-24, 32)

這是彼得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。廿三節彼得見證，猶太人把神的兒子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這是血的見證。廿四節彼得見證，那被猶太人殺了的主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這是水的見證。因為主在十字架上，當兵丁用槍扎祂肋旁時，隨即有血與水流出來，血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水是生命，神的生命，是經過死仍然能復活著的。彼得所作的見證還沒有完，請再看卅三節。

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(或作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)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」(徒2:33)

當我讀到這裡，就看見一件事。約翰壹書講到神的見證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與血。這裡記載彼得所作的見證，也是有三，他見證到耶穌基督被人家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講到耶穌的死，他見證耶穌基督被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講到耶穌的復活。他還見證，神把耶穌高舉在右邊，講到耶穌的升天。從這三個見證，我們看見耶穌的死，講到耶穌的流血，這寶血叫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；我們看見耶穌的復活，講到水的事，叫我們得著生命，祂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身上；我們看見耶穌的升天，叫我們得著聖靈。因為彼得作見證說，神把主耶穌高舉在天父的右邊，祂就從天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，使我們可以領受聖靈。所以你看，彼得所作的見證，剛和約翰壹書第五章記神的見證完全符合。

貳、一般神的兒女未領受神完全的見證

現在一般神的兒女，領受神幾個見證呢？

現在一般神的兒女，領受神兩個見證。關於血的見證，我們領受了，若不流血，罪斷不得赦免，就祇因血的原故，誰都不能定我們罪，因為血把我遮蓋了。因為血的原故，把我的良心洗淨了。因為血的原故，我的罪已像煙消雲散，我的罪已被扔在深海之中。因血的原故，我的罪已經被神完全忘記了。這是血。還有呢，一般神的兒女也領受水的見證，領受耶穌基督的復活，承受這復活的生命在我們的裡面。因為具有這個生命，我們可以和祂交通，具有這個生命，我們可以和祂來往。所以這個生命，表現將來有一天，我們不再受審判。這個生命，表明我們今天在世界上面，可以藉著相同的生命，和神交通，藉著這個生命，我們可以和祂來往。

至於主耶穌的升天，我們因而可以領受祂的聖靈，好讓我們可以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把祂的生命彰顯，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把祂的託付完成。但是我們看見一般神的兒女所領受的，只是兩個見證，而不是三個見證。一般神的兒女，只領受了血的見證(死的見證)和水的見證(復活的見證)，很多神的兒女還沒有領受聖靈的見證(升天的見證)。約翰壹書第五章告訴我們，人的見證領受了，神的見證更應該領受。底下更明示你我如果不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，你我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。祂兒子有幾個見證呢？祂兒子有死的見證，有復活的見證，還有升天的見證。如果我們只相信祂兒子死的見證和祂兒子復活的見證，而不相信祂升天的見證，就等於我們不信神的見證。因為聖經上說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而且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這三樣都歸於一的「一」字，它的意義，即表明完全。我們領受了這個血，罪得著赦免，我們領受了這個「水」，才能得著生命，若是只領受了這兩個見證，停下在這裡，實在表明沒有完全，所以我們還應當進而領受耶穌的升天，讓聖靈澆灌下來。我們只有這樣領受了這三個見證，才叫做完全。

參、領受與不領受聖靈見證的事實

弟兄姊妹，現在我們一般弟兄姊妹尚未領受神完全的見證，只領受了血的見證和水的見證，還沒有領受聖靈的見證，這究竟有什麼關係呢？

你在使徒行傳第二章裡，看到他們領受了血的見證水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，這三個完全的見證，就有些什麼事實發生呢？那時候的教會，你看見他們間有一個吸引力，聲音一響，眾人都來聚集，各處各方的人都來聚集。我們今天怎麼叫人聚集呢？我們用很多的傳單，用很多的海報，花費了很多的腦筋，用了很多的氣力，但是仍然很難把人吸引來。可是那個時候不同，聲音一響，這個聲音是什麼，我們不知道，不過無論如何，他們具有吸引力，把人聚集起來。

還有呢，當時他們領受這完全的見證，他們講道叫人扎心。你從使徒行傳第二章裡看見，彼得等所講的道雖很平常，但希奇得很，卻叫人家驚訝，叫人家納悶，叫人家希奇。我們現代人所講的道，很注重講章結構，很注重引用比喻，很多弟兄姊妹花費很多的時間要把講章組織得好，很多弟兄姊妹要去尋找很多的比喻叫它能夠恰當，但是希奇得很，儘管他們那時講章很平凡，既沒有什麼結構，也沒用什麼比喻，但卻能夠扎人的心，我們今天的講道，儘管講究講章的結構，也多用比喻，效果竟連人的心都不能感動，不能感動人的心。

你看那個時候，他們領受了聖靈的見證，工作發展得很快，一下子三千人悔改，一下子五千人悔改，天天有得救的人加入教會，工作發展異常迅速。我們現在一年之內，難得多上三、五十個人，有的教會甚至每年連三、五個人，都多不起來。那個時候福音的傳開，從耶路撒冷，一直到猶太全地，從一地到一地，從一國到一國。我們沒有領受這個見證，不用說從一個國到一個國，我們作不到，昨天晚上我已提過，一百五十四年來我們還沒有作到。我前年到瑞典去，瑞典的教會對我說：「吳弟兄，你們臺灣如果有人派來，就讓他來好了，我們一定供給他」我說：「如果臺灣有人派到你們那裡去，我們不讓你們供給，我們要自己供給。」我在南美洲的秘魯巴西時那邊缺一個傳道人，但直到今天為止，我們連一個人都沒有辦法能夠去。所以他們領受了聖靈的見證，能夠從一地到一地，一國到一國把福音傳開，我們沒有領受聖靈的見證，不但從一國到一國談不到，就連從這一市到那一布，也都談不到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能夠作到像他們所作的。

他們領受聖靈的見證，有神蹟奇事來證明神的恩道。因有證明，容易取得人的相信。若沒有證明，就很難取得人的相信。當時他們有神蹟奇事證明神的大能，證明神的權柄，證明神那用腦子測不透的奧秘，所以不但對無知識的能夠取信，對有知識的也能夠取信。我們沒有神蹟奇事來

證明神的恩道，我們就想難取得人的相信，不但那有知識的，不能取信於他，連那沒有知識的，也很難取信於他，這是一種光景。

還有一種光景，使徒時代教會他們領受了聖靈的見證，你看見他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就是使徒講到那裡，他們就作到那裡，他們把神的道變成生活，把神的道變成工作。神的道一發出來，在人生活上發出功效；神的道一發出來，在教會的工作上就發生功效。我們沒有領受這個見證，神的道發出去，與人的生活無關，神的道發出去，也與教會的工作沒有影響。所以你看，他們領受這個見證，天天同心合一。不但在關係上同心，他們也在事奉上同心。什麼叫做關係上同心呢？在教會裡，我們是肢體，我們都有關係。如果沒有領受這個見證，我們外面好像同心，其實我們暗中並不同心，這點儘管我們大家都曉得，但是彼此心照不宣，明明也都知道這會給魔鬼利用來殘害我們的靈命，可是我們沒有力量來對付，因而我們就讓它潛伏在內，這是關係上的不同心。我們沒有領受這個見證，工作上也不能同心，你作你的，我作我的，你作的與我無涉，我作的也與你無關。他們領受神完全的見證，光景就不是如此，不但關係上同心合一，就是在工作上也是同心合一。

神的見證原來有三，領受這完全見證的使徒時代教會，他們當時的光景是那樣的光景，今日不領受這完全見證的教會，光景又是這樣的光景，這是被我們清楚看見的。

肆、領受聖靈見證的阻礙

現在要問，我們今天為什麼很多弟兄姊妹不能領受這聖靈的見證呢？

約翰福音裡講到，聖靈來了，為要榮耀祂。聖靈來作什麼事呢？聖靈來了，為要榮耀神，因祂要將受於神的告訴我們，這是從聖經裡清楚得見的。但我們今天有些什麼攔阻著這個榮耀神的事呢？

一、罪和自己

我們大家都明白，罪是攔阻聖靈，攔阻神榮耀的因素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要追求受聖靈，追求聖靈充滿，一定要先對付罪，要把可能想起的罪，逐一對付清楚。但我們有些弟兄姊妹雖已把罪對付了以後，可是仍然未受聖靈，這又是什麼原故呢？這原因就在一般人所對付的，只是那些被人看為罪的罪，他卻並沒有對付神所看為的罪。我們又怎能知道我們有著神所看為的罪呢？

弟兄姊妹，這是很容易衡量的。如果你我與神之間交通隔絕不通，如果神不與你我同在，那必定是有罪在那裡攔阻著。那時你我如已經過對付，沒有人看為的罪了，那就必有神所看為的罪在那裡阻塞。這個神所看為的罪究竟是一件什麼呢。我們曾經多次提過，神所看為的罪，就是我們這個人的自己，我們這個人的老亞當。

我擬在這裡提一件事。我們都知道和睦這件事的要緊。關於和睦的意義，不僅是彼此之間口頭沒有問題，彼此不批評攻擊，彼此也不譏諷。教會裡雖然有些人，他們容易在口頭上與人有問題，他們用話隨便批評論斷，但是教會裡也常常看見，有的弟兄姊妹受到教導以後，不敢在口頭有問題，他就轉到心頭有問題。什麼叫作心頭有問題呢？我口頭縱然對你不譏諷，我口頭縱然也對你不批評，但是轉到心頭有問題，心頭對你不滿意，對你妒嫉，也對你不快樂。因此和睦的解釋，不止是口頭沒有問題，也不止是心頭沒有問題，乃是彼此間心靈相遇。什麼叫作彼此間心靈相通呢？就是你我之間，你的禱告就是我的禱告，你的工作就是我的工作，你的重擔就是我的重擔，你的痛苦就是我的痛苦，你的快樂就是我的快樂。所以和睦究竟應怎樣解釋呢，和睦不但是口頭沒有問題，而且心頭也沒有問題，不但心頭沒有問題，更是我們心靈相通，這就叫作和睦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今天最難的就是自己。因有這個自己在我們裡面，從外面看，好像沒有什麼事，其實內裡實在有事。這是為什麼原故呢？就是因有這個自己，它攔阻在裡面，阻擋在那裡。聖靈來了要榮耀主，但一個人裡面充滿了自己，他就不能被聖靈使用為合乎祂使用的器皿。因為他裡面有自己，所以就不能成為一個榮耀神的器皿，聖靈不能使用這個器皿，來作榮耀神的工具。這樣一個人要想成為一個榮耀神的器皿，一定要經過對付，這個自己一定要經過對付，只有徹底經過了對付以後，然後他才能成為一個器皿，才能成為一個榮耀神的器皿。

大前晚我們曾經講到雅各，他就是這樣一個羨慕主恩，高度羨慕主工作的人。你從何看見呢？你看見他羨慕長子的名份，長子的名的表明一個屬靈的祝福與恩典，所以雅各羨慕屬靈的祝福與恩典，神很高興，並得神稱讚，但他用著什麼辦法去取得那屬靈的祝福與恩典呢？他用著自己，他用著手腕去騙取。所以這一個人，他對神雖然這般渴慕，這般追求，應該可以榮耀神，可是因為他裡面有自己，以致他竟用手腕去騙取屬靈的祝福與恩典，內裡齷齪，神一定要把他的自己對付。如果不把他的自己對付，他這個器皿不能有什麼用處，他這個器皿決不能成為合乎神使用器皿。那末神在什麼時候對付他了呢？當雅各到了雅博渡口，聽見他的哥哥以掃帶著人來了，因他心存詭詐騙過以掃，以掃恨他，曾經打算要殺他，那個時候，他明知他已逃脫不了，因他隨行的人口太多，牲畜也太多，他要逃起來，也委實不方便，所以那個時候十分著急，而且十分害怕。到了晚上的時候，他做了一個夢，他在那個地方操練拳頭，聖經並沒有這樣的記載，但我們可以

這樣地思想。他為什麼要練拳呢，因為次日他若碰到他哥哥的時候，如何可和他對打一場，因為他在那裡著急害怕，以至夢中也在那裡練拳。你在這裡清楚看見，他還是要使用他的氣力，憑若他的本事去抵抗對付，去謀逃脫。但是神在他身上作了一件什麼事呢？神就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，他的大腿就癱了，這表明他受了神的一個徹底的對付。到他受過神的對付，大腿癱了，他就不敢再把自己搬出來，他才會在以掃面前服下來。為什麼在以掃面前服下來了呢？因為這時他承認他自己要逃跑，也逃跑不了，自己要站立，也站立不住，要爭也爭不下去。所以聖靈來了，要榮耀神。一個人要作榮耀神的器皿，他一定要經過一個徹底對付，神把他徹底的對付，結果他就仆倒了。這個仆倒是在那裡仆到？不是在神的面前仆倒，乃是在人的面前仆倒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在神的面前很容易仆倒，但在人的面前卻很不容易仆倒。一說到神，很多人很容易跪下來，完全投降，但一說到人的時辰，我們卻挺胸昂首，硬著心腸。然而受到神的對付，他就仆倒。你在這裡看見，關於不和睦的事，因為有一個自己，這個自己受了神的對付，他才能夠仆倒。所以不和睦的事，你看見一定有一方面先要仆倒。而且這個雅各的仆倒，並不僅僅一次，聖經裡記載他仆倒了七次，是完全的意思。就是說無論你對我怎樣，但我總是仆倒。仆倒到什麼程度呢？我要仆倒到你也能原諒我饒恕我，仆個到我們間能夠心靈相通。雅各的仆倒，不僅是一次的仆倒，聖經裡講到七次，完全的仆倒，然後以掃也才仆倒下來。同時雅各就變成以色列。我們之間的問題也是如此。

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在教會裡面，這件事是最難的，最成為攔阻的，就是這個自己。所以神要用我們作榮耀祂的器皿，祂要先在我們身上作個工作，要叫我們自己受到徹底的對付，好叫我們能夠在人的面前仆倒，這也不是一次而是七次的仆倒。兩方面的事，一定要有一方面先屈服下來。如果有一方面不能屈服下來，那末兩方面就沒有方法能夠相通。而且這方面的仆倒，不是一次，我一次向你表示愛，你還是如此，我兩次向你表示愛，你還是如此，我三次向你表示愛，你還是如此，我四次向你表示愛，你還是如此，但我沒有灰心，一直要讓到你完全軟下來，一直要讓到你也與我一樣地服下來。所以你看見，聖靈澆灌的事，是給個人，也給全教會。和睦在教會裏，真是寶貴。就如詩篇第一三三篇裏所說：「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，這好比那貴重的油，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又好比黑門的甘露，降在錫安山，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」我們知道，如果全教會弟兄姊妹和睦同居，我們就可以得著這個福，但是我們這個自己不肯服下來，我們在想，這不是我不對不好，明明是你不對不好，要福，也得要大家服，怎樣叫我先服下來？我在想著，我明明沒有不對，明明沒有不好，這又是什麼呢？自己。所以你看，神要用我們作器皿榮耀祂，但我們有一件什麼在攔阻呢？我們對付了人看為的罪，但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神所看為的罪，很少人看他的自己就是一

個罪，而這自己正是一個可怕的罪，一個非常嚴重的罪。

我們觀看，今日教會裏面是什麼光景呢？今日教會裏一片荒涼，我們沒有能力去對付罪惡，沒有能力去拯救罪人，沒有能力去和世界分開，沒有能力去帶領弟兄姊妹長進，沒有能力去配搭起來建造教會。這樣能力沒有，那樣能力也沒有，這樣不能，那樣也不能，我們又怎樣辦呢？於是我們想多用一點腦筋去計劃改進的辦法，我們想多多慇勤作工，沒料到我們的辦法用過了，我們的慇勤也擺上了，但是教會的光景仍然不能改觀。這原因又在那裏呢？還是自己□□靠自己，相信自己，不承認自己會失敗，不承認自己的不能。就如雅各一樣，當那天晚上在雅博渡口等他哥哥的時候，還在企圖試試自己的力量。倒底是用拳打還是用腳踢，他還在企圖試試自己的力量。這是什麼？也是自己，因他不承認自己的不能，不肯承認他自己的不行。所以我們在這裏看見，領受神完全見證的一個最大阻礙，就是我們這個自己。

二、不信

剛才我們在約翰壹書，看到神的見證原來有三，聖靈、水與血。這完全的見證，藉著彼得說了出來。主耶穌釘死十字架，這是血的見證。主耶穌已從死裏復活，這是水的見證。主耶穌被高舉升天，這是聖靈的見證。神所有的應許，都是因著耶穌的原故。至於我們得著神一切應許，卻因著我們的信。神的血能夠把人的罪赦免，但你怎麼能得著呢，是因著信。神的生命能夠在人的裏面居住，但你怎麼得著呢？也是因著信。約翰福音3:18節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」，同章36節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。所以不被定罪，有永生，有永遠生命，也都是因著信。那末受聖靈，得著聖靈的恩典，照樣也是因著信。所以神一切的恩典，統統在耶穌裏面。所以你相信耶穌流血代死，罪就得赦免，你相信耶穌復活，就得著生命，你相信耶穌升天，聖靈澆灌下來，就得受聖靈。加拉太書3:14節說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」所以得著神的一切應許，都是因著信。

迦南、流奶與蜜之美地，這是神給猶太人的一個豐富應許。但猶太人要進到迦南去的時候，為什麼他們不能得呢，聖經指出，因為他們不信。聖靈的澆灌也是神給她兒女的一個豐富應許，為什麼我們不得呢，也是因為我們不信。所以領受神完全見證的阻礙，除了罪與自己以外，最嚴重的，就是因不信。然則我們又為什麼不信呢？

魔鬼今天從事兩個工作，一個工作是叫教會用肉體相爭，一個工作是叫教會用道理相爭。

肉體相爭，還不及用道理相爭來得可怕。用道理相爭，比肉體相爭，還要可怕到不知多少倍。

論到用道理相爭，就如對聖靈的洗，有人主張聖靈是從裏面出來的，他們的聖經根據是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，要受聖靈說的。」(約14:38-39)腹中是在裏面，所以他們主張聖靈是從裏面來的。為什麼從裏面來的呢？他們說，當我們信的時候，聖靈就進入我們心裏了，等到了一個地步，聖靈就從我們裏面湧出來，就從我們裏面流出來。聖靈既然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不用去求，只要清除一切阻礙，聖靈就可從裏面如江河湧流出來。也有人主張聖靈是從頭上來的，他們也有聖經的根據。馬太福音記載著，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洗，當從水裏上來時，天忽為他開了，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使徒行傳記載著主的應許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。同書記載著，彼得在哥尼流家傳道，正在講道時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，使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去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。這幾處聖經都是講到聖靈是從外來的，從上面降下來的。有人認為受聖靈是逐漸的慢慢成就的，有人則認為是突然之間很快成就的。這些主張，各有聖經根據，各說各是，我們到底去聽誰的呢？結果使許多人愈聽愈糊塗，最後許多人只有索性兩邊都不聽。請大家再看一處聖經：「當挪亞六百歲，二月十七日那一天，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，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，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。」(創7:11-12)

在這裏講到幾種「開」，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，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。神的水從那裏來的呢？一部份是從大淵的泉源來的，那是從下邊湧上的，一部份是天上的窗戶來的，那是由上面降下的，所以神的水，可以從上面來，也可以從下面來。同樣，神的作為，祂可以從裏面來，也可以從外面來，你又何必去為著這件事爭執呢？神既然有這樣的應許，既然有這樣的見證，難道這還不夠嗎？至於聖靈的澆灌究竟是從裏面來的，還是從外面來的，究竟是慢慢成就的，還是突然間成的，這完全是神的事，弟兄姊妹，這並不是真理糊塗，乃是人糊塗。今天很多人不信，就是因為這個原故。魔鬼就這樣機巧地用些道理，對這個人說一些，於是這個人就主張聖靈從裏面來，這也是真理嘛，魔鬼又對那個人說一些，於是那個人就主張聖靈從外面來，這也是真理嘛，既然大家各自抓住真理的一面，就在道理上相爭。他們在道理上各有部份的根據，到底誰是誰非真是叫人搞不清楚，因而很多人就索性什麼都不信。很多人不信的原因，常常是從這裏發生的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不要去管這個，神的水能夠從大淵的泉源來，神的水也能夠從天上來。神把我們澆灌，能夠從我們裏面湧流出來，也能從上面澆灌下來，我覺得還是神的事。我認識一個人，他堅持聖靈澆灌一定是某種光景，他對人說：「我是從頭麻起，麻到身體，一直麻到肚子，然後從口裏麻出來。」凡與他所經歷的模式不同的，他一定堅持那決不是聖靈澆灌，只有那經歷與他相同的，他才稱為是被聖靈澆灌，這豈不是給魔鬼留下地步嗎？這完全是給魔留下地步。

弟兄姊妹，迦南美地是神的應許，猶太人要得著這個應許，他不要去管迦南人怎樣身量高大，

也不要管自己就如蚱蜢一樣，只是神既然這樣說，就必有這樣的事成就，是不是？我們也是一樣，今天我們不要去管你的理論如何，也不要管我自己敗壞的程度如何，我雖然敗壞，但主耶穌的寶血有永遠的功效，不要管人如何，也不要管我自己如何，因為神既這樣說，事情就一定要這樣成就，是不是？

結論

弟兄姊妹，神的見證原來有三，第一見證是血，第二見證是水，第三見證是聖靈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你既領受人的見證，就更該領受神的見證。你如果領受了人的見證，而不領受神的見證，你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。神說有三個見證，叫祂的使徒彼得見證出來。彼得見證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，他又見證耶穌從死裏復活了，他還見證耶穌被神的右手高舉升天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。彼得作這三個見證，完全吻合約翰壹書第五章所載，神的見證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，水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求主讓我們不犯不信的罪，因為祂既這樣應許，事情就一定這樣成就。我罪得赦免，是因信祂的死。我今天得著生命，能夠和祂交通，是因信祂的復活。我今天能得聖靈的澆灌，是因信祂已被高舉升天。關於祂的升天，約翰福音16:7節記著主的話語：「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，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」這三個見證是彼得親口說的，神的見證是藉著人作的。求主叫我們不再忽略神的見證，求主叫我們領受神為祂兒子所作完全的見證！我們低頭禱告。(下略)(吳勇弟兄講「聖靈」之五，姚同樾記錄，原稿載於信息月刊第一二六期)